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6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08年6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茂如先生、鄒明貴先生、王貴升先生及魯化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鵬翼先生及張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梁漢全先生及鄒燦林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08-30 號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訴訟事項進展情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成民初字第 548 號民事判決書，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況

本案基本情況詳見 2007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

二、判決情況

公司於 2008 年 6 月 5 日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07）成民初字第 548 號民事判決書，判決情況如下：

1、被告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告成都市商務局償還借款本金 2000 萬元及利息 500 萬元。

2、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成都人民商場黃河商業城有限責任公司的上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加倍支付延遲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費 166800 元，由被告黃河商業城、成商集團負擔。

三、簡要說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沒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四、本次公告的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可能影響

收到上述判決書後，公司對此高度重視，已委託四川鼎立律師事務所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代理律師認為，一審判決中依據的證據材料不能證明本公司應對該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根據黃茂如先生、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保證人”）于2008年4月17日與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下屬子公司，包括我司，以下簡稱“被保證人”）簽署的《彌償保證契據》，保證人已就該訴訟事項招致的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向被保證人提供彌償保證。

鑒於上述情況，公司認為本案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無影響。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根據本案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備查檔目錄

1、（2007）成民初字第548號《民事判決書》。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